|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 |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 | 达州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 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主要设置4条生产线，其中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年产30万方环保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年产30万方水泥稳定砂石料，乳化沥青生产线年产1万吨道路用乳化沥青，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年处理50万立方米的经铣刨出的再生料。项目占地面积约43余亩（28667m2），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4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现场采用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2、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3、噪声**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须事先征得周围居民同意，向当地管理部门申报。**4、固体废物**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工期，避开雨季施工；做好开挖土石方的覆盖及设置截排水沟等措施。**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筒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骨料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原生骨料烘干筒烟气及骨料预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再生烘干筒废气、沥青烟等经配套管道、引风机抽送至原生烘干滚筒前端与燃烧器前端火焰进行高温燃烧后，同原生烘干筒废气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仓卸料口沥青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矿粉筒仓粉尘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料仓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单独封闭拌合楼等。**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沥青烟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储罐废气和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沥青烟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反击破落料口及振动筛卸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7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皮带运输粉尘通过厂房阻隔（仅留车辆出入口）和皮带廊道控制；装卸粉尘通过厂房阻隔（仅留车辆出入口）控制。通过设置扫地机器人、经常冲洗厂区道路且在厂房内部的车辆运输通道喷雾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粉尘。**2、废水**4条生产线无废水产生；道路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拌合楼单独封闭等措施。**4、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厂房阻隔粉尘、拌合残渣、沥青混合料成品滴漏以及滴漏沥青回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线，沉淀池沉渣以及废石料回用于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危险废物老化导热油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其他（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地下水环境**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实验室等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门卫室等采取水泥地面硬化。**三、环境风险**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处理系统要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和消防措施。**四、其他部门意见**1、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9-511715-99-01-908730】FGQB-0141号）。2、《关于达州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达州市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达市经开自然资规函〔2025〕5号。 |